咸宁市财政局

文件

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咸财产发〔2021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咸宁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咸宁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＜咸宁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＞的通知》（咸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制定了《咸宁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报请市政府审批同意。现将《咸宁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规定，遵照执行。

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6月18日

咸宁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管 理 办 法

第一章 总 则

##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，增强新兴产业能级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＜咸宁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＞的通知》（咸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设立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。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、巩固提升传统动能，着力振兴实体经济、培育新动能的专项资金。

##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市财政局的职责是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会同市经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，编制专项资金预算；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安排方案，下达专项资金，承担资金监管责任；指导、督促市经信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

市经信局的职责是：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；下达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申报工作指南，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范围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、遴选工作；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，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；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；承担项目管理责任。

## 第二章 支持对象、范围及方式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：主要是市直工业企业。

**第五条**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为：市直企业围绕智能化升级、集群化发展、服务化延伸、绿色化转型、安全化管控等方向开展的技术改造，技改试点示范认定，企业做大做优做强，技改智力支持和市里确定的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后补助。

（一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。对符合国家、省级产业政策及全市产业发展方向，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（其中设备购置占比50%以上）或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达300万元以上且完成全部投资的市直工业技改项目，按项目固定资产投入或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的8%以内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同一企业、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工业试点示范认定。对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企业、平台和基地，执行省级奖补政策。对成功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；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，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；对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“隐形冠军”示范企业、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，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；对省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；对省级“两化融合”试点示范企业、省级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（企业）试点示范项目、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市级制造业细分领域“隐形冠军”示范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

（三）企业做大做优做强。对实施技术改造后，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40亿元、30亿元、20亿元、10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80万元、6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，其中奖励企业领导班子的资金占比不少于50%。

（四）企业技改智力支持。对担任“科技副总”的科技人才，指导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转化，促成转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标额的5%给予资助，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5万元。对企业聘请的科技人才或合作的科研院所，指导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转化，促成转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标额的3%给予资助，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5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工作经费按照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2%予以安排。主要用于项目征集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、项目监管及绩效评价等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

**第八条**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，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在市直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
（三）项目带动效应和预期经济效益好；

（四）项目承担单位银行信用良好；

（五）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。

**第九条** 除第六条第二款奖励范围的企业外，其他申请项目资金的企业，需要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项目获得的相关部门投资清单、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项目真实性承诺。

属于第六条第二款认定类奖励范围的企业，按照“无申请兑现”的原则，由市经信局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，申请奖励资金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项目资金的程序及要求：

（一）发布指南。市经信局依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重大决策部署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明确每年的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；

（二）企业申报。企业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，向市经信局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三）部门核实。市经信局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查看，重点核实项目的真实性、实施完成等情况；

（四）第三方核查。市经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资情况、效益情况、成果转化情况等进行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报告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。市经信局组织专家，根据部门核实、第三方核查结果，结合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，并提出评审意见；

（六）项目公示。市经信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拟定支持项目计划，并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满后，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市经信局提出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。

（七）资金拨付。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安排方案，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

第十一条 市经信局负责设置整体绩效目标，单个项目绩效目标由申报主体负责填报，经市经信局确认后作为项目跟踪管理的依据。按照“谁分配资金、谁审核目标”的原则，市经信局统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第十二条 市经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，提交自评报告。市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。项目承担主体必须自觉接受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咸宁高新区要加强对管辖范围内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，并配合做好项目的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 市财政、经信部门存在以权谋私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市直企业存在骗取、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依法依规处理外，市财政局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，同时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期间因政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在每年的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。原《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咸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